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斗簡字第431號

原告 林佳慧

被告 謝雅燕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337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0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847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1，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3日15時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彰化縣溪州鄉登山路4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於行經該路段與保安路之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左轉彎時應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不得占用來車車道搶先左轉，且依當時天候、道路狀況，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駛入，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01 (下稱系爭機車)，沿保安路由南往北方向駛至該路口，兩  
02 車因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致原告人車倒地，因而  
03 受有右側小腿撕裂傷、右側踝部撕裂傷、左側前臂擦傷、右  
04 側手部擦傷、右側足部擦傷、頭部其他部位鈍傷、右側前臂  
05 挫傷、左側小腿挫傷及胸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6 (二)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為：

07 1.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8960元。

08 2.就醫交通費用：1萬1040元。

09 3.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萬7900元。

10 4.不能工作損失：1萬7199元。

11 5.看護費用：5萬8800元。

12 6.精神慰撫金：50萬元。

13 (三)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  
14 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之損害。並聲明：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61萬3899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三、本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8月13日15時1分許發生系爭事故，致  
21 其受有系爭傷害，業經本院核閱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1337  
22 號刑事全案卷宗屬實，堪信為真。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2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7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8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9 前段、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原  
30 告於上述時、地因被告過失駕車，發生系爭事故而受有系爭  
31 傷害，業如前述，則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間有相當因

01 果關係，洵堪認定，原告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有所  
02 據。就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金額，分述如下：

03 1.醫療費用：

04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8960元之損害，業據其  
05 提出卓醫院診斷證明書、傷病診斷書、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  
06 證（見附民卷第19至21、31至84頁），堪認其請求有據，應  
07 予准許。

08 2.就醫交通費用：

09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有搭乘計程車自住家往返醫院就醫之需  
10 求，並自其住處往返卓醫院24次（即共48趟），單趟計程車  
11 資230元，共請求計程車車資1萬1040元【計算式：230×48＝  
12 11040元】等情，並提出卓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明細  
13 收據、大都會計程車車資試算截圖畫面為證（見附民卷第1  
14 9、31至84、87頁），觀諸上開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及醫療  
15 費用明細收據所載日期，堪認原告因系爭傷害曾至卓醫院就  
16 醫24次（即共48趟）。本院審酌原告受傷部位包含四肢及頭  
17 部，實無從苛求其自行駕車前往醫療院所就診治療，堪認其  
18 有搭乘計程車就醫之必要；又原告雖未提出計程車車資收  
19 據，然衡酌其主張單趟車資金額，係以大都會計程車試算程  
20 式計算自其住家往返卓醫院所應付之車資為據，亦堪認為合  
21 理之計算基準，據此計算原告所得請求給付之交通費用，核  
22 與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就醫交通費用支出1萬1040元數額相  
23 符，故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有據。

24 3.系爭機車維修費用：

25 按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  
26 予以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支出修復費用1  
27 萬7900元，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可證（見附民卷第85頁），堪  
28 信為真實。惟系爭機車係於106年11月出廠（見臺灣彰化地  
29 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74號卷第51頁），迄系爭事故發  
30 生時即113年8月13日止，其使用時間已逾3年，而原告所支  
31 出之機車維修費用1萬7900元均為零件費用乙節，為原告自

01 承在卷（見本院卷第45頁），則扣除折舊後原告所得請求之  
02 費用為1790元【計算式： $17900 - (17900 \times 0.9) = 1790$ 】，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憑據，應予駁回。

#### 04 4.不能工作損失：

05 原告主張其從事長照工作，因系爭事故受傷需休養3週不能  
06 工作，以受傷前6個月之平均月薪2萬4555元計算，共計損失  
07 1萬7199元等情，並據提出卓醫院診斷證明書、傷病診斷  
08 書、詮縈健康產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彰化縣私立詮縈居家式  
09 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下稱詮縈長照機構）薪資明細表  
10 （見附民卷第19至21、89至94頁）為證。查原告在系爭事故  
11 發生後，於113年8月13日至卓醫院急診檢查及縫合治療，而  
12 卓醫院出具之傷病診斷書記載：「113年8月13日來本院急診  
13 傷口縫合處置，宜休養3週。」等語，有前揭傷病診斷書在  
14 卷可佐，堪認原告於113年8月13日因系爭事故受傷後，自11  
15 3年8月13日起至同年9月2日止有需休養3週共計21日無法工  
16 作之情形。又原告主張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前6個月平均月  
17 薪為2萬4555元【計算式： $(28611 + 23132 + 24174 + 26816$   
18  $+ 23910 + 20687) \div 6 = 24555$ 元】，有其提出之詮縈長照機  
19 構薪資明細表（見附民卷第89至94頁）為證，應屬可採。依  
20 此計算，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因系爭事故受傷自113年8月13日  
21 起至同年9月2日止休養21日不能工作損失1萬6687元【計算  
22 式： $24555 \times (19/31 + 2/30) = 16687$ ，元以下四捨五入】之  
23 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  
24 許。

#### 25 5.看護費用：

26 原告主張其因受有系爭傷害，受親屬照護共21日，每日以28  
27 00元計算看護費用。然觀諸原告所提卓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  
28 病診斷書，醫囑並無「需專人照護」之記載，故難認原告有  
29 需專人看護之必要，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看護費用，尚屬無  
30 據，不應准許。

#### 31 6.精神慰撫金：

01 (1)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2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3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4 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2)查原告因被告過失侵權行為致受有系爭傷害，需休養3週，  
06 據本院論述如前，可彰原告精神上應受有相當之痛苦。經衡  
07 酌兩造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財產及收入  
08 狀況（見本院卷證物袋），並審酌其等之身分地位、資力、  
09 系爭事故發生情節與原告受傷復原情形、所受痛苦等一切情  
10 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3萬元為適當；逾此  
11 部分之請求，尚非可採。

12 7.從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6萬8477元【計算式：8  
13 960+11040+1790+16687+30000=68477】。

14 (三)再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15 付，既經原告提起本訴，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  
16 年7月18日送達被告（見附民卷第95頁），是原告請求自刑  
17 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19日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應准  
19 許。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  
21 萬8477元，及自114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2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23 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12  
25 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  
26 第1項第3款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  
29 敘明。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施嘉玫